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5 年 7 月，共採取了 57 次拘捕行動及 214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5 年 6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39 宗及 250 宗。

(b) 房屋署人員直至 2005 年 7 月份共出動 142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58 次)、廣福邨(38 次)及大元邨(46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 況 : (a) 衛生黑點

第 3 輪 5 個衛生黑點的環境衛生問題已經解決。大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委員於本年 7 月 16 日巡查其餘兩個衛生黑點，即翠樂街 8 號和舊墟直街 4 至 28 號交界的後巷。委員對以上地點的衛生情況和路面維修效果感到滿意。該委員會在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上述兩個地點從衛生黑點名單上剔除。至於前大埔臨時街市旁橫巷的僭建物，已由有關業主在六月底拆除。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742 宗區內的環境衛生個案。除最近接獲的個案外，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於 2005 年 5 月巡視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評審團給予大埔區的整體“社區清潔指數”平均為 3.16 分(以 4 分為滿分)，得分稍低於上季度的指數(3.62 分)，顯示區內的衛生情況仍有待改善。評審團將於 2005 年 8 月進行下一輪的巡視和評定“社區清潔指數”工作。

(d) 預防蚊患

(1) 大埔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大埔區 7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9.2%，較 6 月份為低（6 月份的指數是 39.2%），顯示蚊患已逐步受到控制。食環署認為大埔北誘蚊產卵器指數持續偏高的原因如下：

- (i) 部門未能嚴密監控外判承辦商的工作；
- (ii) 大埔北大部分公共和私人屋苑都種有不少植物；
- (iii) 大埔北的植物大都能夠貯水；
- (iv) 學校管理層並未留意學校範圍內的綠化地點、花床和冷氣容器內的積水情況；
- (v) 醫院外圍和鄰近斜坡均可能是蚊隻產卵的地點；
- (vi) 公園花床也可能成為蚊隻產卵的地點；以及
- (vii) 若干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未能嚴密監管屋邨管理公司的清潔工作。

(2)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針對蚊患，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借出 101 部滅蚊機予區內 70 個地區團體，包括醫院、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等等；
- (ii) 每月巡查次數由一次增加至兩次。最近巡查日期為 6 月 25 日及 7 月 18 日，期間負責人員也會巡視部門的滅蚊工作；
- (iii) 把海報張貼在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未聘請管理公司的大廈當眼處，呼籲居民注意環境衛生、杜絕蚊患；
- (iv) 聯絡區內的小巴營辦商，安排在小巴車廂內張貼宣傳滅蚊信息的海報；
- (v) 聯同食環署在 7 月 20 日於大埔社區中心舉辦大埔區學校校園改善蚊患研討會。共有 19 間學校參加該次研討會；

- (vi) 邀請食環署派員出席 7 月 22 日在大埔社區中心舉行的大廈管理研討會，並向與會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管理公司代表宣傳預防和杜絕蚊患的方法；以及
 - (vii) 安排宣傳車輛於 7 月 24 日（星期日）在大埔巡迴廣播滅蚊信息。宣傳隊伍更特別前往富善邨、大元邨、太和邨、寶湖花園、宏福苑和廣福邨作重點宣傳，向居民派發紀念品和單張。
- (3) 各政府部門和公營醫院，包括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渠務署、教育統籌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都積極採取控蚊措施，包括：
- (i) 增加巡視蚊患地點的次數；
 - (ii) 加強監管外判工程承辦商的滅蚊工作表現；
 - (iii) 重點清理渠道，避免蚊蟲滋生；
 - (iv) 加強剪草工作，清除積水，以免蚊患再次出現；以及
 - (v) 教育統籌局積極呼籲學校在暑假期間，仍需防止校內設施出現積水情況。

在多個政府部門和兩家醫院的合作下，大埔區控制蚊患的情況稍有進展。七月份控蚊指數顯示，大埔區的蚊患指數已回降至 19.2%。民政處已要求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繼續努力進行控蚊工作，並切實推行和檢討預防蚊患和滅蚊的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2 日召開的會議上,再次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安排巴士 278P 號線駛經大窩西支路,方便該區一帶的居民。委員會並建議署方和九巴增加該線的班次,讓新增的班次行走大窩西支路。運輸署表示對於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該建議能否為九巴採納,須視乎有否額外資源以增加班次而定。運輸署和九巴將於 9 月中舉行會議,商討上述事項。

(b)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再次提出上述要求。由於運輸署表示北區區議會不贊成 278P 號線繞經大窩西支路,委員會決定去信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達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該委員會考慮讓部分 278P 號線班次繞經大窩西支路。

第 IV 項

標 題 : 處理大埔區校舍過剩及資源浪費問題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背 景 : 大埔區人口近年出現變化，出生率下降，以致適齡學童減少，令致區內中、小學均出現學額過剩現象。部分學校的收生情況僅可達到每班最少 23 人的標準。未來數年，將有部分學校因收生不足而面臨停辦，而屆時尚在提供學位的學校，也將會因學生人數減少而無法盡用校舍及資源，因而出現營運上的困難。

現 況 : (a) 有委員關注大埔區部分學校因須處理過剩學位而面對的困難，並向教統局查詢如何解決區內校舍過剩及資源浪費的問題。

(b) 教統局表示，就區內中學學額過剩的問題，該局已留意到有沙田及北區的學生跨區上學的情況。局方相信該情況在短期內有助區內學校善用資源。至於小學方面，局方歡迎區內面對收生不足的辦學團體物色地點相近、辦學理念相同的學校，進行合併以節省資源。但當局無意強制學校進行合併。局方在收到歸還的政府校舍後，會考慮將該類校舍重新分配。假如並無辦學團體有意接管該類空置校舍，教統局才會考慮把校舍歸還政府產業署另行處理。

(c) 教統局表示尚未接到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向政府歸還校舍的申請。至於部分暫時未能招收足夠學生的學校，可以靈活運用校舍作其他合適用途。

第 V 項

標 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背 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爲此，大埔區議會和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 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建築署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該項申請已經得到批准。工程項目包括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以舒緩市民對現有文娛中心的需求。據建築署估計，全部工程需時 18 個月完成，約於 2007 年夏季竣工。

(b)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有關當局需對該計劃的內容詳加審視，並須總結其他地區在推行同類計劃上取得的經驗，以作參考。因此上述計劃暫時尚未獲得批准。

(c) 鑒於這項議題暫時沒有突破性進展，主席建議暫時擱置討論這項議題。但他請康文署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在工程出現新進展或多用途活動室工程完成前，主動向本會和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匯報情況。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右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ii)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2,033 宗 (i) 1,585 宗非簡單個案

(ii) 448 宗簡單個案

(c) 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18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7/00 - 1/03	2/03 - 3/03	4/03 - 3/04	4/04 - 3/05	4/05 - 7/05
數目	233	41	60	86	56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257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243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228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125

(f) 2005年4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年4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144
	不獲批准的個案	18

(g) 直至2005年7月31日止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527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2005年7月31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166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2001- 3/2002	4/2002- 3/2003	4/2003- 3/2004	4/2004- 1/2005	5/2005
數目	26	25	32	57	26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1年6月30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4年12月31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2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	38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42

(d) 2005年4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年4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9
	不獲批准的個案	30
	正在審批的個案	107
	等待審批的個案	166

(e) 直至2005年7月31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102宗

Remarks

- * (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業權證明文件的集體契約內顯示屋地之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II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築署

背 景 : 自大埔綜合大樓於 2004 年初落成後，周遭的環境衛生和
大樓設施均未如理想，主席和委員都關注改善綜合大樓
的設施和管理工作的問題。現時大樓各項設施都已漸趨
完善。惟綜合大樓在全面投入服務後人流急增，以致大
樓升降機服務未能應付需求。

現 況 : (a) 為了解市民使用大埔綜合大樓升降機的需要和習
慣，管委會由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向公眾進行了一
項升降機服務意見調查。管委會共收回 42 份問卷。
主要意見包括：(一)部分升降機不應停二樓；(二)應
設立排隊輪候升降機的制度；(三)升降機操作過慢；
以及(四)應安排一部升降機直達五樓，途中不停留其
他樓層。此外，據管委會觀察，每天約有六千人次使
用大樓的升降機。

(b) 為改善升降機系統的操作效能，管委會曾考慮進行數
項系統改善工程。最後通過進行其中兩項工程：(一)
設定兩部升降機在閒置時自動降回地下及地庫；以及
(二)指令兩部升降機同時對在任何樓層的按鍵作出
反應。兩項工程費用約為十九萬元。

(c) 此外，管委會共張貼了 30 張彩色過膠告示，呼籲大
樓用戶和公眾使用樓梯，減輕升降機的操作負荷。

第 VIII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文署、環境保護署、建築署、渠務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政府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的可行性。該發展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以至九龍區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旅遊業興旺，加強本土經濟效益，以及改善大埔區康樂設施不足的問題。在 2005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龍尾泳灘列為大埔區的首要建設，因而成為 25 項優先開展的地區文康設施項目之一。

現 況 : (a) 康文署代表報告：民政事務局已批出上述計劃的工程界定書。局方已同意工程的發展範圍。康文署現正邀請各工程部門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並會申請預留撥款展開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申請撥款。

(b) 就渠務署在龍尾一帶敷設污水渠的工程，渠務署代表出席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時作出澄清，指該署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順利，預計不會妨礙建設龍尾泳灘和對排污工程造成障礙。

(c) 文娛康體委員會希望康文署訂定申請預留撥款的時間表。康文署回應稱該署負責的是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至於撥款進度的事宜，並非由該署掌握；另一方面，撥款工作的進展也須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假如各方面配合得宜，工程預期最早可於 2008 年展開。

第 IX 項

標 題 : 位於寶鄉街的前大埔臨時街市舊址土地的發展建議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規劃署、環境保護署、康文署及有關部門

背 景 : 位於寶鄉街的前大埔臨時街市清拆後，街市舊址的土地已歸還地政總署，列入土地儲備表內。區內居民認為此舉顯示政府忽略區內居民的需要，並要求政府善用該幅地皮，為區內提供休憩用地和交通及康樂設施，促進區內繁榮。

現 況 : (a) “爭取完善規劃舊臨時街市土地聯席委員會”的代表李國英議員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將前大埔臨時街市的地段劃為休憩用地。大埔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認為並不可行。但鑒於區內的長者休憩場地不多，處方因此建議當局視乎需要，改為考慮利用大埔中心與寶湖花園之間的政府用地，提供有關設施。主席表示地政處的建議可作參考。他促請康文署研究發展該幅空地為臨時休憩用地的可行性。

(b) 另一方面，大埔第五區的廣福公園現已啓用。由於該公園的配套設施齊備，位置鄰近大埔墟，李國英議員因此在 2005 年 5 月舉行的漁農工商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地區人士先行評估該公園的人流量和使用率，然後再探討區內休憩用地能否滿足居民的需求。

(c) 由於廣福公園鄰近大埔墟，利便區內人士使用公園設施，因此居民暫時未有提出增加區內休憩用地的要求。鑒於本事項暫時未有新進展，主席建議暫時擱置討論這項議題。

第 X 項

標 題 : 林村許願樹折枝事件後許願樹的保育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食環署、民政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農曆新年期間，位於放馬莆村口的許願樹懷疑因不勝寶牒負荷，其中一截樹枝折斷墮下，傷及兩名市民。社會人士因而關注清理許願樹上寶牒的事宜和許願樹的保育問題。

現 況 : 上述意外發生後，民政處就許願樹的管理及保育問題聯同各部門和有關人士完成下述工作：

(1) 管理工作

- (a) 於本年 5 月 20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許願樹的保育及管理問題，與會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和警務處。食環署和警方將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研究根據現行法例，兩個部門是否有權阻止市民向許願樹拋擲寶牒。
- (b) 在本年 5 月 22 日，與“香港青年大使計劃”(由旅遊事務署和香港青年協會合辦)的負責人達成共識——於假日派出兩名香港青年大使駐守林村許願樹，協助指導遊人將寶牒掛在許願架上，並向遊人宣傳保育知識。
- (c) 於本年 6 月 16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規管小販的事宜。會後，與會部門提交了規管小販的建議。民政處隨後於 6 月 23 日再次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如何執行有關地段的管理工作。出席該會議的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和警務處。有關部門會繼續就檢控措施的可行性諮詢法律意見，並將有關方案提交大埔鄉事委員會、林村鄉公所和大埔區議會考慮。

(2) 保育工作

- (a) 就許願樹的保育工作，民政處於本年 5 月 27 日完成有關工作的招標程序。承辦商在 6 月初進行翻鬆泥土、施肥、鋪木屑、修剪樹幹等工作，各項工序於 6 月 13 日完成。此外，在許願樹圍欄內闢建小徑供維修之用的工程也於 6 月 2 日完成。處方現正進行疏水渠和許願樹支撐架的工程。
- (b) 香港大學詹志勇教授建議為許願樹翻鬆樹下泥土、施肥、鋪木屑、修剪樹幹和氣根等，藉以保育許願樹。上述工作已於本年 6 月 14 日完成。遊人已逐漸習慣以懸掛寶牒在許願架的方式祈福，許願架上的寶牒數目日見增加。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8 月